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师〔2026〕3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特岗教师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加强新时代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6〕2 号）要求，现就做好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

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6年河北省计划为17个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西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招聘中央“特岗计划”教师885名。

二、工作原则

（一）“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原则，坚持与教师编制统筹管理相结合，与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相结合，与提升教师队伍素质相结合原则。

（二）各设岗县必须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招聘特岗教师，设岗学校必须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一步加强道德与法治、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补充。

三、组织实施

（一）信息发布

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是唯一的河北省2026年特岗教师招聘报考网站。2026年6月5日，在河北教师教育网向社会公布河北省“特岗计划”招聘条件、优惠政策、招聘程序和岗位需求信息等，详见《河北省2026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公告》（附件1）。

（二）工作要求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落实，确保招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所有符合条件人

员平等参与。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做好实施“特岗计划”的目的、意义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特岗教师招聘工作。

2. 资格审查实行网上审核，在省教育厅和设岗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实施。设岗县要严格资格审查条件、程序，应成立由县教育局主要领导负责的审查机构，建立审核机制，依据招聘条件，认真查验应聘人员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供的证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并须在2日内给出审核结果。各设岗县须在6月18日9:00前完成全部应聘人员的首次审查。6月18日18:00前，完成全部审查。

3. 笔试由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统一组织命题、制卷、阅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点考场设置、现场考试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6月22日9:00前各设岗市将本市考点及考场设置情况报省教育厅。7月5日设岗市教育局笔试送卷时，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应聘人员提交的加分材料，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查。

4. 面试工作由设岗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或在设岗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组织实施。面试时间为7月20日至22日，具体时间由各设岗县确定，报所在市教育局备案。7月24日，各市教育局要按省教育厅要求，将所有面试人员名单汇总后报省教育厅。

5. 笔试、面试和录取有关工作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考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19〕13号）文件执行。笔试和综合素质测试考试工作程序等参照河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2024年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和综合素质测试考试工作程序〉等的通知》执行。各市要同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强化考点巡视、考场督查等考务监管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开展。

6. 设岗县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严把教师入口关，签订聘用协议前，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完成对拟聘用人员的准入查询，对于拟聘用人员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设岗县教育局书面告知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7. 9月30日前各市将设岗县人民政府与特岗教师拟聘人选签订的《河北省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报省教育厅备案一份。

8. 省级负责特岗教师招聘网上报名和笔试等相关工作费用，不足部分由市级负责，县级负责落实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和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费用。

四、聘期管理

（一）管理考核

1. 设岗县对在聘用期内的特岗教师实行协议管理。依据《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中规定的设岗县和特岗教师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岗县教育局和设岗学校对特岗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2. 2026 年教育部将继续把“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作为“特岗计划”实施情况、核定招聘计划和拨付中央补助经费的唯一基础数据,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倒排时间表、明确责任,扎实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特岗教师数据库完整准确。

(二) 工资及待遇保障

1. “特岗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教育部、财政部将根据各地 2026 年招聘计划和往届特岗教师在岗人数核拨 2026 年“特岗计划”中央补助经费。中央补助经费标准为年人均 3.88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性收入高于中央补助经费标准的,其高出部分由设岗县人民政府承担。设岗县负责统筹安排特岗教师的工资、地方性补贴补助、体检费和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等。

2. 设岗县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工资津贴、绩效奖励、各类补贴补助、社会保障、公积金缴存、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各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三） 户档管理

服务期内，根据本人意愿，特岗教师户口可留在原籍，也可迁至工作学校所在地；档案关系原则上统一转至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四） 培训管理

设岗县要对标教育强国规划目标，围绕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制定特岗教师培训规划，为特岗教师提供高质量、系统的培训研修服务。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训全过程，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不断提高教师自身修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岗前职后培训，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按照乡村教师实际需求优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加强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教学技能培训，提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

（五） 监督管理

各地要严格开展“特岗计划”实施和教师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重点督查按照核定计划和岗位要求开展教师招聘、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和服务期满留任特岗教师入编手续及时办理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县（市、区），要及时予以督促整改。特岗教师保障政策落实存在突出问题的县，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下一年度将核减或取消其设岗名额。

（六） 服务保障

设岗县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保证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愿意留任的特岗教师及时入编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相关人事、工资关系等接转工作，连续计算工龄、教龄，不再实行试用期，做好服务证书编制和发放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帮助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对服务期满重新择业的特岗教师，省、市、县有关部门应在辖区内为其重新选择工作岗位和办理户口迁移提供方便条件和必要的帮助。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的，其服务期按我省规定应计算为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 附件：1. 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公告
2. 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咨询电话
3. 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附件 1

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公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6〕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需求，制定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招聘公告如下。

一、招聘数量

2026 年河北省中央“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为：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西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涉及 17 个县，招聘 885 名特岗教师。各设岗县招聘名额和岗位设置详见《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各县招聘岗位表》（附件 1-1）。

二、招聘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

（三）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1993 年 6 月 1 日后出生），且未就业或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四）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1. 应聘初中教师岗位，须具有初级或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应聘岗位学科须与本人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一致。

应聘小学教师岗位，须具有小学或初级、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应聘小学体育、音乐、美术、英语岗位，要求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须与岗位学科一致或为小学全科；其他小学岗位不限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

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可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聘相应岗位，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不符合岗位要求。

2.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但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应聘人员，可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学段、学科并依照上述 1 中的要求报考相应岗位。在签订《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前须取得并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应聘资格。

（五）具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其以上标准，语文学科岗位须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标准。

三、优惠政策

符合招聘条件，服务期满并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人员，以及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人员（从河北省应征入伍，且入伍前已被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正在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就学、复学的应届毕业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招聘的，在笔试成绩中加 5 分。

四、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河北教师教育网（www.hbte.com.cn）是唯一的河北省 2026 年特岗教师招聘报考网站，该网站“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将按照招聘工作流程及时公布所有招考信息。应聘人员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进入网报页面报名。

1. 报名时间。6 月 13 日 9:00 至 6 月 17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须知。

（1）应聘人员限报一个设岗县的一个岗位，并须填写是否服从调剂。

（2）需按照报名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无误，并按以下要求上传资料。

①照片：须为本人近期 1 寸正面彩色免冠白底证件照，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发型整洁，素颜、露耳，人像清晰，神态自然。

②身份证件：有效居民身份证电子版图片（正、反面）。

③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电子版图片，学历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查询结果为准。对于 2026 年应届毕业生报名时暂未取得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图片。

④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电子版图片，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电子版图片。

上述图片，必须边框完整，无变形，字迹清晰，亮度均匀，无过度曝光，JPG 格式，不大于 1MB。

(3) 应聘人员因网上填报信息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且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整个招聘过程中，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立即取消其应聘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4) 招聘期间，各设岗县特岗招聘咨询联系方式可在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通知公告”中查询。

(5) 特岗教师招聘全程不向应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省教育厅不举办任何形式的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培训班，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相关培训班。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的时间。6月13日9:00至6月18日18:00。

2. 资格审查的组织。资格审查实行网上审核，由设岗县教育局具体实施。设岗县依据招聘条件，一般在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2日内给出审核结果。6月18日12:00前，因信息填写错误审查不合格的应聘人员，可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信息不能更改。

（三）笔试

1. 笔试时间。7月5日上午9:00-11:30。

2. 笔试形式和内容。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为教育法律法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程理念。笔试不指定参考书目和考试大纲，主要考察应聘人员从教的基本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成绩总分为150分。

3. 笔试考点设置。笔试考点由各设岗县所在市统一设置。

4. 笔试准考证打印。7月2日-7月4日，网上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须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并在笔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证件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者，严禁入场考试。

5. 加分材料的提交及核查。7月4日下午14:00-17:00在笔试考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的应

聘人员，提交县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期满合格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应聘人员，提交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设岗市教育局对原件和复印件核查无误后，原件本人带回，证书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留存，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查。

6. 笔试成绩查询。7月13日，应聘人员可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查询本人笔试成绩。如对笔试成绩有疑问，可填写笔试成绩复核申请表，并于7月14日12:00前，将复核申请表电子版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hbtgzp@hebtu.edu.cn邮箱，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成绩复核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8号）有关要求执行。

（四）综合素质测试

1. 测试时间。7月5日上午11:45-12:00。
2. 综合素质测试为闭卷考试，测试题均为选择题，应聘人员须每题必答。测试结果不计入笔试和面试成绩，作为聘用参考。

（五）拟进入面试人员的确定及现场资格复查

1. 拟进入面试人员的确定。根据应聘人员志愿和笔试成绩排序，按照设岗县岗位设置数的1:1.5比例确定。对达不到1:1.5比例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调剂；如拟参加面试人员确

定时，最后 1 名有 2 名及以上笔试成绩相同的，则同时确定为拟进入面试人员。应聘人员于 7 月 17 日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个人空间”，查询本人是否为拟进入面试人员。

2. 现场资格复查。面试前，由设岗县组织对拟进入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查。主要审查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原件。主要查验证件、证书和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网报信息一致。拟进入面试人员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或与网报信息不一致的，不能取得面试资格。

（六）面试

1. 面试时间。7 月 20 日至 22 日，具体面试时间由各设岗县确定。拟进入面试人员可通过所报设岗县教育局特岗教师招聘联系方式提前咨询面试事宜。

2. 面试内容和形式。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学科知识、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基本素养、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采取课堂试讲和答辩等形式。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3. 具备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须按照面试要求按时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否则视为自动放

弃。证件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者，严禁入场考试。

（七）体检

面试期间，由设岗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具备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在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执行。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县教育局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故不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八）确定拟聘人员

1. 从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报考岗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聘人员。

2. 如拟聘人员最后1名出现有2人或2人以上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则按照学历、师范类专业毕业、面试成绩、本地生源、有在义务教育学校连续从教2年以上经历、有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经历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应届毕业生”人员七种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拟聘人员。仍不能确定的，由设岗县对上述条件相同应聘人员进行二次面试。

3. 特岗教师拟聘人数达不到设岗县岗位计划招聘人数的，由

省教育厅在设岗市内其他设岗县相同岗位服从调剂的落聘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调剂。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上述七种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调剂。

4.7月31日前，省教育厅将通过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向社会公示全省拟聘特岗教师名单。

（九）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设岗市教育局指导下，由设岗县教育局组织实施，培训时间、培训形式由设岗县教育局确定。培训时间不少于30学时，培训工作须于秋季开学前完成，确保新聘用特岗教师秋季开学按时上岗。

（十）签订聘用协议

8月31日前，设岗县人民政府与特岗教师拟聘人选签订《河北省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设岗县和特岗教师双方各持一份，存入特岗教师人事档案一份，省教育厅留存一份。凡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聘用协议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十一）上岗任教

特岗教师由设岗县教育局按照招聘岗位统一派遣。特岗教师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取消其聘用资格。设岗县可依据聘用协议追究其有关责任。

五、保障政策

特岗教师享受《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7〕23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岗位的通知》（冀教师〔2012〕3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其他

应聘人员参加考试招聘要诚实守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三年内不得报考特岗教师：

1. 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报名时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
2. 在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
3. 签订了特岗教师聘用协议书，未履行协议的。

附件 1-1：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各县招聘
岗位表

附件 1-1

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各县招聘岗位表

序号	县区	合计	小学语文	小学数学	小学英语	小学道德与法治	小学科学	小学音乐	小学体育与健康	小学美术	小学信息技术	小学语文	初中数学	初中英语	初中物理	初中化学	初中生物	初中道德与法治	初中历史	初中地理	初中音乐	初中体育与健康	初中美术	初中信息技术	初中心理健康教育
1	行唐县	50	4	2	3			4	3	4		4	4	4	4	4			4				5	1	
2	灵寿县	40										3	5	4	5	3	1	2	5		3	3	5		1
3	赞皇县	10										2	2	2	1				1		1	1			
4	平山县	60						2	6	2		10	10	10	3	5	1	5	4	2					
5	枣强县	60	2	1			1	2	2	2		2	2	2	1	1	2	3	1	2	9	11	5	3	6
6	武强县	40	4	4	3	1	2	2	5	1	1	4	3		1			1	1	1	2	2			2
7	饶阳县	50										9	7	7	3	2	3	2	7	5	1	2	1		1
8	故城县	80	3	3	2			4	4	4		10	10	8	5	5		4			6	6	6		
9	阜城县	40	5	4	2			7	7	7						1					2	1	2		2
10	任泽区	50	2	5	2		1		5			5	6	5	1	1	1		1		3	3	5	2	2
11	临城县	40										6	5	5	3	3		5			3	5	5		
12	内丘县	50			2		3	4	4	4	3	2	2	2		2		2	2	2	4	5	5	2	
13	新河县	10			2			3	3	2															
14	威县	60										6	6	6	5	3	1	3	2	2	6	7	2	5	6
15	大名县	100										12	12	13	7	6	3	8	6	6	4	8	4	4	7
16	鸡泽县	45										10	10	10	5	5									5
17	魏县	100	2	2	2	2	2	2	2	2		13	12	13	9	7	7	5	5	5	3	3	2		
	总计	885	22	21	18	3	9	30	41	28	4	98	96	91	53	48	19	40	39	25	47	62	43	16	32

附件 2

河北省 2026 年中央“特岗计划” 咨询电话

电话咨询受理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各设岗县联系方式在河北教师教育网“特岗教师招聘专栏”的“通知公告”栏公布。

石家庄市：0311-86967420

衡水市：0318-2120088

邢台市：0319-2235812

邯郸市：0310-6269959

河北省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311-86618098，技术支持：
0311-86250559

河北省报名监督电话：0311-66005169，0311-66005162

附件 3

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设岗县人民政府）：

乙方（特岗教师）：

河北省 2026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共同领导下，根据甲方所属学校和“特岗计划”的实施规定，设定“特岗计划”教师岗位，并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选拔等程序，接受了乙方申请，聘用乙方为河北省特岗教师，聘期三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 2026 年河北省“特岗计划”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

1. 按照《河北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教育无效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乙方服务期内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或严

重违反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各项权利。

3.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落实国家和省对特岗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周转宿舍及其他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条件。

2. 对乙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根据“特岗计划”实施的要求，负责乙方聘用期内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

4. 乙方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要保证将乙方纳入正式编制，落实工作岗位，并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工龄和教龄自2026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聘用期满，若乙方选择不继续留在当地任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并办理离职相关手续。

5. 聘用期内，乙方自愿迁入户口，由工作学校所在地或工作学校所在地的县城负责接收；乙方的人事档案由服务的设岗县县级人民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免费管理服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 聘用期间，没有试用期，提前定级，执行甲方公办教师同等工资制度和标准；享受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的收入水平和国家补助水平综合确定的地方性津补贴；享受按规定

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的相应社会保障待遇；享受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2. 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乙方若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正式编制，落实工作岗位，做好人事、工资关系等转接工作，工龄和教龄自 2026 年签订聘任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若重新择业或选择深造学习，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河北省 2026 年“特岗计划”教师岗位，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 聘用期内，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的设岗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服务的设岗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加强专业能力锻炼，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否则，三年内不允许报考特岗教师。

4. 服务期满，若不愿继续留在当地学校任教，应保证与学校做好工作、财产等交接。

第五条 乙方的考试成绩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一份报省教育厅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厅内发送：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教师发展中心。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5月29日印发
